

請求協助新榮高中免除專案輔導案

主旨：

請貴委員關切並協助新榮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因專案輔導機制導致的不合理影響，爭取學校應有的治理權益，確保學生受教權與教職員生存權益不受損害。

說明：

一、背景說明

本校於 112 年 3 月 3 日經教育部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，改善期間至 114 年 3 月 2 日。學校已積極改善各項缺失，特別是在教學品質、學生受教權及教職員權益方面，均有明顯改善，並獲企業支持，願意提供資金挹注及未來發展計畫。然而，退場審議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10 日決議不予免除專案輔導，使本校面臨嚴峻挑戰。

二、主要問題與影響

（一）公益監察人及董事遲遲未派任，影響學校治理權益

1. 本校被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後，依退場條例第 12 條為強化專案輔導學校治理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職員、學生及學者專家至少三人擔任所屬學校法人董事，並加派學者專家一人擔任監察人。但相關派任嚴重延誤，導致學校治理難以順利運作。
2. 112 年 5 月 3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120058551 號函，112 年 4 月 27 日退場審議會亦於 112 年 4 月 27 日會議認定加派該法人董事 3 人及監察人 1 人，且不動產活化為「重要事項」，宜由加派後之董事會詳加研議。但實際派任卻分散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、112

年 11 月 14 日、112 年 12 月 6 日與 113 年 3 月 26 日，影響學校正常運作與決策。

3. 許多原本有意協助學校的企業因這些不確定性因素就沒有後續進度。
4. 公益董事、監察人辭任後，主管機關至今仍未派新的董事與監察人。

(二) 退場審議委員會主觀決議，未考量學校實際改善成果

1. **依據退場條例第 6 條第 1 項：**財務狀況顯著惡化，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。學校已積極改善財務、教學與治理問題，但審議會仍未免除專案輔導。
2. **未提供明確標準或協助方案：**學校已獲企業承諾資金挹注並提出未來發展計畫，但審議委員視是否在期限內清償全部負債，未提供具體改善指標或緩衝機制。
3. **企業願意提供資金支持，卻因標準不明遲遲未實際挹注：**
 - (1) 企業早已表達捐資興學意願，但因主管機關未明確說明解除專案輔導的具體條件，使企業擔憂資金挹注後仍無法確保學校正常運作，導致資金無法實際投入。
 - (2) 若主管機關能提供清楚的改善標準，例如允許分期清償、訂定財務改善計畫等，企業將可正式進行資金挹注，協助學校穩健發展。

三、學校已依次做出的改善努力

1. **教職員工權益改善：**薪資發放正常，勞健保繳納無延誤，教職員工留任率提升。
2. **學生受教權確保：**課程正常運作，學習環境改善。
3. **企業支持與發展計畫：**已有企業願意提供資金挹注，但因標準不明確，遲遲無法實際投入，影響學校的穩健經營與長期發展。

四、請求委員協助事項

1. 請求教育部給予彈性處理專案輔導解除機制：

- (1) 退場審議應考量學校整體改善狀況，而非僅以財務全部清償作為唯一標準。
- (2) 針對已獲企業資金挹注承諾的學校，應建立緩衝機制，提供實質的輔導措施，允許改善期延長，而非立即退場。

2. 請求教育部對於公益監察人、董事派任機制進行檢討與改革：

- (1) 公益監察人與董事應於專案輔導開始後最短時間內派任，以確保學校治理正常化。
- (2) 若未依期限派任，應延長專案輔導改善時間。

3. 請求專案輔導政策，確保其公平性與一致性：

- (1) 應訂定專案輔導解除的明確標準，不應單純以財務因素作為決策依據。
- (2) 退場審議應納入第三方評估機制，避免因主觀因素影響學校生存權益。

五、結論

本校已付出極大努力改善現況，並獲得外界同意資金支持，唯因教育部公益監察人派任遲緩，以及退場審議標準過於嚴苛，導致學校仍被列為專案輔導學校，影響正常運作。此外，企業雖願意提供資金挹注，但因政府未提供明確標準，導致資金遲遲無法實際投入，進一步影響學校改善進度。

懇請貴委員協助了解教育部政策，給予本校公平機會，確保學生與教職員的基本權益不受損害，並協助企業挹注本校與未來發展，使學校能夠順利完成改善，長遠發展。

敬請關注與支持！

新榮專案輔導事件時間

1. 112 年 3 月 3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22883 號函，列為專案輔導學校，改善期間自公告之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 日止。
2. 112 年 5 月 3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120058551 號函，出租案不予同意，說明六、貴法人所設學校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經本部公告認定為專案輔導學校，且本部退場審議會亦於 112 年 4 月 27 日會議認定加派該法人董事 3 人及監察人 1 人。本案屬私立學校法第 32 條所稱「重要事項」，宜由加派後之董事會詳加研議。
3. 112 年 10 月 24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120147034 號函，加派郭伯嘉擔任董事。
4. 112 年 11 月 14 日 (112)新榮董字第 040 號函，發文國教署，本法人 112 年 11 月 25 日召開第 17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。
5. 112 年 11 月 14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120157424 號函，加派蘇淑姬擔任董事案。
6. 112 年 11 月 17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161494 號函，檢附公益董事資料，由本法人進行通知。
7. 112 年 11 月 17 日 (112)新榮董字第 043 號函，通知第 17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延期至 112 年 12 月 2 日。
8. 112 年 12 月 6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120168255 號函，加派國立成功大學陳宗憶副教授擔任董事。
9. 113 年 3 月 26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135401016 號函，加派林必慧擔任監察人。
10. 113 年 11 月 8 日 國教署張科員來信表示，陳宗憶董事因校務繁忙，主動提出請辭加派董事一職。
11. 113 年 8 月 28 日 (星期三) 教育部查核輔導小組到校訪視。
12. 113 年 12 月 17 日 國教署張科員來信表示，加派之公益監察人提出辭職。
13. 114 年 3 月 10 日 教育部第 2 屆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第 7 次會議，本校未獲免除專案輔導學校。
14. 截至今日 114 年 3 月 17 日，目前僅兩名公益董事。